赣市行审证（1）字〔2024〕 号

关于石城县赣江源镇洋地卫生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的批复

石城县赣江源镇洋地卫生院：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石城县赣江源镇洋地卫生院项目>环评审查的申请》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我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项目，位于赣州市石城县赣江源镇洋地街上。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门诊大楼、预防接种楼等配套设施，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辅助工程。根据赣州环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石城县赣江源镇洋地卫生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建设单位环保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请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加强对本项目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一经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12日

|  |
| --- |
| 抄送：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
|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2日印发 |

（此件依法公开）